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洛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67号文同意注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中钢洛耐”,扩位简称为“中钢洛耐”,股票代码为“688119”。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市场情绪、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5.06元/股,发行数量为22,5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3、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750.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3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750.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30.00%。

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无需向网下回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6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15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

根据《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申购有效申购倍数为2.829,6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575.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025.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725.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5月27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中钢洛耐科创板战略配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诚通国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洛阳西苑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洛阳市洛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信建投投资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9,000,000	4,540,000.00	-	45,540,000.00	24
2	中信建投中钢洛耐科创板战略配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2,500	113,580.00	569,250.00	114,419,250.00	12
3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企业	6,206,897	31,406,898.82	157,034.49	31,563,933.31	12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2-040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和2022年5月26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暨2021年度董事会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根据债务合同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及其担保需求,分别为其2022年度的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39.33亿元。其中,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27,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9日和2022年5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2-029号)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39号)。

公司根据实际进展,就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5月30日,商业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昆明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自2022年5月30日至2023年5月30日的授信期限内,商业公司向民生银行昆明分行申请使用7,8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确保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在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内,由本公司为商业公司在上述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或部分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和最高额抵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云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云禾”)为上述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针对上述担保事宜,2022年5月30日,本公司与民生银行昆明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公司及西藏云禾分别与民生银行昆明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

上述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上述担保发生后,在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本公司对商业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未超过该次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净资产(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	累计担保金额占上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是否大额担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公司	昆明百货大楼商业有限公司	100%	-	55.65%	27,000.00	8,800.00	7,800.00	16,000.00	1.60%	否	10,400.00
西藏云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百货大楼商业有限公司	-	-	-	16,395.96	8,959.56	7,800.00	16,395.96	1.58%	否	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昆明百货大楼商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43296867L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35,835.75万人民币
5.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东风西路1号
6.法定代表人:谢勇
7.成立日期:2001年12月30日
8.营业期限:2011年12月30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国内贸易、物资供销;市场调研;黄金及黄金制品加工;预包装食品的销售;以下经营范围分支机经营;对重大拥有的物业进行委托管理;小型儿童游乐。

10.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昆明百货大楼商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77,973.90万元,总负债为34,925.26万元,净资产为43,048.63万元。2021年1-12月营业收入35,097.64万元,净利润191.81万元。无或有事项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昆明百货大楼商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96,790.26万元,总负债为53,867.54万元,净资产为42,922.72万元。2022年1-3月营业收入8,187.44万元,净利润-125.91万元。无或有事项情况。

12.其他说明:昆明百货大楼商业有限公司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本公司(以下又称“保证人”)与民生银行昆明分行(以下又称“债权人”)于2022年5月30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主要内容:

- (1)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7,8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 (2)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2022年5月30日至2023年5月30日(皆含本日)。
- (3)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昱能科技”)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81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000.00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3,513.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4.18%。本次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差为216,486.9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406,486.9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3.39%;网上发行数量为510,0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6.61%。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916,486.9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及《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申购有效申购倍数为912.8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191.65万股股票(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14,836.9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3.3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01,65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6.61%。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723147%。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5月3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2年5月3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63.00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于2022年5月31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30.5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最终新股配售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二、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发行公告》,于2022年5月3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海工业路203栋二楼摇号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1	6
4	0637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中钢洛耐股票并获配的公告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10%的最终获配对象,应当承诺将其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限售期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期即将按照限售对象名单进行配售,每一个配售对象获取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网下投资者申购和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不得参与申购、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数量,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认购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发出新股认购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投资者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上海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建投昱能科技1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昱能科技资管计划”)。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5月26日(T-1日)公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和《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2年5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温州市城北工业园区翠屏路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2.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表决权数量	104,130,75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4,130,759
3.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8.55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8.55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项伟先生主持,采用现场及视频会议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04,130,759	99,9964	4,00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04,130,759	99,9964	4,000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04,130,759	99,9964	4,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13,982,875 99,9712 4,000 0.028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议案1外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何晓斌、顾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由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300471 证券简称: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7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的出席人数: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季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那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列席了会议。
5.会议召集人和召集方式: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绑定存款,结构性质或定期存款,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随时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决议有效期内自行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主体、明确投资金额、期限、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协议等,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核查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相关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兴生先生、胡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简历附后)。上述两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3.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
胡军,男,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6年至2019年历任公司技术部经理、技术服务部部长、华北大区总经理、工程技术部总经理、国际业务总经理,2019年5月至2022年5月任液空厚普清洁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兴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查询,刘兴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胡军,男,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13年9月至2022年3月任四川双马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